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焦点科技	股票代码	0023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军	迟梦洁	
电话	025-8699 1866	025-8699 1866	
传真	025-5869 4317	025-5869 4317	
电子信箱	zqb@made-in-china.com	zqb@made-in-chin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525,572.38	249,939,793.68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77,773.10	67,358,334.85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32,407.89	54,828,294.79	-2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76,959.29	39,447,137.19	-3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7	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7	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3.84%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6,266,187.18	2,095,667,769.73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8,327,495.18	1,790,199,998.00	-1.78%

2.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0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锦华	境内自然人	58.75%	69,027,661	51,770,746		0
姚瑞波	境内自然人	2.96%	3,480,044	2,700,033		0
许剑峰	境内自然人	1.62%	1,899,973	1,424,980		0
谢永忠	境内自然人	1.40%	1,641,304	1,230,97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999,908	0		0
高增欣	境内自然人	0.27%	315,265	0		0
楼高	境内自然人	0.22%	262,031	0		0
葛美琴	境内自然人	0.19%	222,000	0		0
王鑫	境内自然人	0.16%	186,500	0		0
顾惠萍	境内自然人	0.16%	185,023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锦华、姚瑞波、许剑峰、谢永忠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状况和公司业绩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总体平稳，公司一方面继续探索经营三大主营业务，深耕客户体验和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大力推动内部管理变革，突破性地规划并实施了第一期员工股票收益权计划，优化激励和考核方式，努力提高执行效率和生产能力。

2014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共实现营业收入 26,352.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4%；营业成本 9,292.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9%，主要系网站运营费用和货物销售成本的增加所致；销售费用 7,752.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1%；管理费用 6,263.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35%，研发支出 3,716.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75%，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增加所致；财务费用-1,432.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46%，主要系 2014 年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相应利息收入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7.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7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净额为 2,457.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70%，主要系营业收入流入减少，而为员工支付的薪酬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2,452.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5.44%，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出 26.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9.72%，主要系 2013 年进行的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在 2013 年上半年实施，2014 年进行的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在 2014 年 7 月份实施，因此导致上半年同期现金分红减少所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13.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3.14%，主要系新台币汇率上升所致。

3.2 上半年重点工作回顾

A. 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

中国制造网继续优化英文主站、多语站、触屏站等买卖双方所需的各项功能，努力提升平台品质，对产品目录、产品属性、交互功能和整站文案都进行了整体升级，帮助买卖双方实现更加高效快捷的需求匹配。加强触屏版、买家版 APP 运营，提供“焦点新媒体-企业定制 APP”这一全新服务，让供应商可以制作个性化的专属 APP，助力发展移动市场。另一方面，进一步深化贸易支持服务，通过不断地探索和改进，挖掘新的服务模式，改善现有服务内容，提升买卖双方的使用粘度。利用中国制造网丰富的买家资源及贸易服务经验，为国外有跨国采购需求的买家和国内优秀供应商提供创新性的出口贸易服务——跨采开发服务，力求帮助供应商赢取更多订单。扩大中国制造网在商展推广模式上的优势，推出第二季“千万众享”服务，强化商展中的综合推广和订单促成。进出口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已初步完成，市场营销推广工作全面展开，开始为买家和供应商提供优质的外贸综合服务。继续开展中国制造之美评选活动，不断发掘“中国制造”的新价值、新亮点，帮助中小企业进行产品升级改造并赢得海外的议价权。

B. 百卓采购网（Abiz.com）

2014 年，百卓采购网开始实施战略转型，从第三方网络采购平台升级至综合采购服务提供商，在为国内采购商提供线上采购服务的同时，还为企业提供高品质的采购管理软件，帮助企业实现采购管理流程透明化，降本增效。1-6 月新增会员数、采购商询价和供应商报价数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上半年入驻的行业知名大买家达 10 余家，大买家采购金额累计数百亿。和国内知名企业海尔集团达成战略合作，为其开设线上采购专场，招募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助其实现“海尔云电商”计划。推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人员的单机版采购管理软件“百卓优采个人版”，随着软件功能日趋丰富，客户活跃度持续增长。将原来面向供应商的收费服务“百销通基础版”全面免费，促进了大量优质认证供应商的快速增长，为采购询价匹配提供优质的供应商资源池。

C. 新一站保险网（Xyz.cn）

新一站保险网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自营业务的增幅最大，并占据了营业收入的主体，体现出运营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作为一家第三方保险电子商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保险方案和服务是新一站的经营主旨。上半年，平台重点优化并加强了客户在保险产品选购，保险咨询和保险理赔协助方面的服务效率和品质，这些举措体现在会员数量、客户满意度、订单转化率、客户回购率方面的大幅增长。随着更多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被引入新一站保险网，进一步满足了客户对于选择个性化保险产品的需求。在整体业务的布局上，新一站在移动互联网，保险周边产品体系建设，联盟平台合作，自营平台升级改造方面均取得了较大进展。在与更多平台进行深度合作的基础上，新一站逐步构建出了围绕网络保险业务的生态体系，与合作伙伴分享收益，为新一站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

D.企业内部管理

为更好地渡过业务、管理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分别对考核、薪酬、激励等机制进行了改革，创新性地推出并落实了第一期员工股票收益权计划，并将在未来建立更多员工利益分享机制，使公司与员工形成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更大程度地激发员工的活力和生产力。管理方面，强调以工作业绩、结果为导向，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推动内部减员增效，有效提高内部战斗力。要求管理下沉，管理人员必须到达一线，及时了解员工及客户反馈的问题，快速解决。提高对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责权利，给予更多的授权。组织各部门自查问题，鼓励勇于承担，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建立更顺畅的信息传递机制，营造大胆、积极、突破进取的工作氛围，自上而下努力推动变革，向既定的发展目标全力迈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锦华

2014 年 8 月 20 日